

協康會青蔥計劃
團體租用水療池申請表

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傳真/郵寄/電郵至協康會賽馬會青蔥樂園暨家長資源中心

地址：香港薄扶林大口環道 19 號協康會綜合服務大樓 7 樓

電郵：sbslp@heephong.org

電話：3158 8333

傳真：3158 8380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所屬團體：_____

職務：_____ ☐ 已附上急救証書附本 (如作全場租用必需向本計劃提供)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價目表

水療池收費			使用人數上限	備註：
一般租用(個別)	每 45 分鐘	\$900	每節不多於成人及學童共 3 位	*租用團體需要有合資格註冊物理治療師在場 *一般租用，並不提供全場使用
	額外加時每 15 分鐘	\$300		
一般租用(小組)	每 45 分鐘	\$1440	每節不多於成人及學童共 7 位	
	額外加時每 15 分鐘	\$480		
全場租用-協康會物理治療師進行小組訓練	每組 45 分鐘	\$3100	上限 3 對學童及其陪同家長	*每名兒童必需有 1 名成人陪同出席
#如水療池使用者意外嘔吐或便溺，本計劃需向租用團體徵收清洗水療池及換水費用 (\$3800)，而租用團體亦需暫停使用水療池。				

租用項目：		租用日期	租用時間	租用時數	本中心專用 (租用者不用填寫)	
					收費 (每節)	租用費用
☐	一般租用(個別)				☐ \$900/45 分鐘 ☐ 加時\$300/15 分鐘	
☐	一般租用(小組)				☐ \$1440/45 分鐘 ☐ 加時\$480/15 分鐘	
☐	全場租用-協康會物理治療師進行小組訓練				☐ \$3100/45 分鐘	

※※ 使用場地當日，必須帶同經確認之申請表作核對用途，如未能出示，閣下之預約可能會被取消。

可供租用時段：

星期一	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
星期二至星期五	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
星期六	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

申請人簽署及團體蓋章：_____

本中心接納：_____

(經簽署後代表申請人已詳閱及同意租用守則)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協康會青蔥計劃

通知取消借用水療池表格

本人 / 團體現申請取消有關水療池之借用：

原因：_____

借用日期：_____

借用時間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申請人簽署及團體蓋章：_____

由本中心填寫	
備註：	申請編號：
日期：	批核取消同工簽名：

※ 取消通知書必須連同申請表副本，於使用前一星期以書面形式交回，否則有關團體需要承擔所有費用。

修訂於 07/2025

租用守則

1. 租用時間以每 45 分鐘計算，租用不足 45 分鐘亦當 45 分鐘計算。
2. 租用團體可於租用時間前 15 分鐘取場，及後須準時交還。如超時多於 15 分鐘，均作加時 15 分鐘費用計算。
3. 租用團體必需確保每位參與者均沒「水療禁忌症」，請參考附頁須知。
4. 如水療池使用者意外嘔吐或便溺，本計劃需向租用團體徵收清洗水療池及換水費用 (\$3800)，而租用團體亦暫停使用水療池。
5. 租用團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，使用水療池後所有設備用品須按原位放回保持原狀。
6. 租用期間，所有設施及器材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團體須支付所有維修或更換費用。
7. 租用團體如欲在本中心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品，請與中心職員聯絡以作配合。
8. 租用團體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它團體/人士。
9. 如發現租用團體提供的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本計劃有權隨時終止租約而不作任何賠償。
10. 租用團體於本中心場地內因舉辦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本計劃概不負責。
11. 如遇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，租用團體可取消已經接納的租用申請。受影響租用團體可選擇更改租用時間或要求退款。更改租用時間在三個月內有效(只適用於八號風球或以上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)。
12. 租用團體如有違反上述任何租用條例，本計劃將即時終止有關房間及設施租用，已繳付的租費亦不會退還。
13. 本建築物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。
14. 本建築物不設訪客泊車。
15. 本計劃有最終租用場地決定權。

租用手續及繳費辦法

1. 租用表格可透過青蔥計劃網頁(<http://slp.heephong.org>)、傳真 (3158 8380)或親臨協康會賽馬會青蔥樂園暨家長資源中心處索取。
 2. 申請前，歡迎以電話查詢(3158 8333)，但一切申請以收到表格為準，本計劃亦不會接受以口頭形式預留場地。
 3. 歡迎以親臨、郵寄或傳真形式遞交申請表。
 4. 本計劃於收到申請表 5 個工作天內會以電話或傳真形式回覆有關申請是否接納。如申請接納，中心將開出發票，有關租用團體請於兩星期內繳交所需費用。如發支票，抬頭請寫「協康會」。
 5. 租用團體若取消租用，需於租用日期前 1 星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；否則，有關團體需要承擔所有費用。
 6. 租用團體須遵守本中心所定「租用守則」。
-

1. 為保障兒童及其他參加者的安全和衛生，參加者如有以下水療禁忌症情況，均不適宜下水：

陪同下水的成人	參加活動的兒童
• 呼吸系統疾病（如：肺炎/肺病） • 身體不適（如：2019冠狀病毒或流感徵狀：咳嗽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肌肉痛、疲倦、頭頸痛、喪失味覺或嗅覺、皮疹） • 發燒（37.5°以上） • 腸胃不適（如：嘔吐及腹瀉） • 傳染性皮膚病（如香港腳）或其他皮膚病（例如：紅疹、牛皮癬） • 傷口／出血 • 眼睛／耳發炎 • 血壓高／血壓低 • 心臟病／血管毛病 • 羊癇症 • 懷孕 • 畏水 • 性病 • 尿道炎 • 腎衰竭 • 六個星期內曾接受放射治療 • 昏暈	• 呼吸系統疾病（如：肺炎/肺病） • 身體不適（如：2019冠狀病毒或流感徵狀：咳嗽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肌肉痛、疲倦、頭頸痛、喪失味覺或嗅覺、皮疹） • 發燒（37.5°以上） • 腸胃不適（如：嘔吐及腹瀉） • 傳染性皮膚病（如香港腳）或其他皮膚病（例如：紅疹、牛皮癬） • 傷口／出血 • 眼睛／耳發炎 • 大小便失禁 • 其他特別身體問題（如：羊癇症、心臟病） • 吞嚥反射失調

（如有疑問，請向負責物理治療師查詢）

1. 如參加者有以上情況而強行下水，治療師有權拒絕。若參加者隱瞞身體情況，而在活動期間發生意外，參加者需自行負責一切後果。
2. 請家長水療前先帶兒童往洗手間，亦避免兒童吃過量食物，以免兒童在水池意外嘔吐或便溺，否則將向有關家長徵收清洗水療池費用\$3800。
3. 如兒童未能以語言表達如廁需要，請家長自備防水尿片供兒童穿上進行水療活動，未有穿上防水尿片的兒童不得進入水療池。
4. 請自備泳衣、泳鏡、沐浴露、洗頭水及大毛巾。
5. 請提前5至10分鐘到達水療室更衣及作準備。
6. 請自行保管財物。
7. 請勿在水池範圍奔跑。當治療師駐守在水療池時，參加者才可進入水池。為保持衛生，請家長及兒童沖身及清洗雙腳後才下水。此外，亦應避免穿泳衣以外的衣物下水，以免污染水質。
8. 水療進行期間，若感身體不適，請立即通知物理治療師。
9. 水療後應飲足夠開水。